

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4.19 系務會議通過
94.04.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94.06.0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94.06.24 教務會議備查
101.04.17 系務會議通過
101.6.14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法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三人為委員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負責推動本系本科課程之修訂、執行教學評鑑、協調本系教師擔任課目與授課時間、審核學生抵免學分等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意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